

檔 號：102/060299
保存年限：3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082)324021轉6201
傳真：(082)371035
電子信箱：kjhkj@kfb.kinmen.gov.tw

受文者：本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1020050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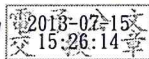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內政部102年6月27日「0602震災應變檢討會議」暨本縣分工表各乙份，如附件一、二，請 依說明二辦理震災防救應變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7月2日內授消字第1020822571號函（請至消防局網站-災害防救-地震防救專區下載）辦理。
- 二、地震防救應變事宜如應變中心開設、災區勘災、災情蒐整、道路搶通、人員安置等，請各單位本權責及旨揭會議紀錄、分工表辦理，俾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正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府民政處、工務處、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行政處、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林務所

副本：本縣消防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蘇家彥

聯絡電話：(02)81966132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giayann@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20822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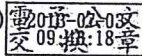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208225710-1.doc、10208225710-2.pdf)

主旨：檢送102年6月27日「0602震災應變檢討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6月19日內授消字第1020823595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資訊室、災害管理組)



0602 震災應變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金宏

記錄：蘇家彥

肆、簽到情形：如后附表。

伍、專案報告：略。

陸、議題討論：略。

柒、會議決議與主席裁示：

- 一、有關重大震災初期直升機勘災地點，請震央及鄰近縣市政府於震後半小時內，將建議之空勘地點回報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建議時並請考量地震發生時間，如發生於平日應加強人口密集區域之勘查，如發生於假日則應加強熱門旅遊景點之勘查。
- 二、有關震災傷亡人數統計，鑑於災害初期應變以人命搜救為主，中央原則依地方政府即時上報數字為準，俟人命搜救與災害搶救逐漸緩和，中央將逐步納入相關部會傷亡統計，也請地方政府建立機制，不論災害應變中心是否開設，均能迅速橫向整合相關機關之傷亡統計，確保中央與地方傷亡統計數字之一致性。
- 三、有關交通阻斷造成人員受困部分，請交通部將掌握之人員受困情形橫向通報本部(消防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時，由交通工程組報告道路通阻情形，人員受困情形則由搜索救援組報告，並請各部會於災害發生期間掌握到人員受困、失蹤或傷亡案件，均請橫向通報本部(消防署)，以提升人命搜救時機與成效。
- 四、有關道路阻斷造成人員受困案件，因震後落石不斷，尤其入夜後視線不佳，連夜搶通道路有安全顧慮時，請交通單位及地方政府確實依現場地形、氣候狀況以及受困人員受傷、健

康與安危情形進行綜合評估，是否有連夜搶通道路之必要，如需連夜搶通，請務必加強注意救災人員之安全，如不連夜搶通，也請地方政府必須加強受困人員就地安置作為，並向受困民眾、媒體說明因應情形與相關考量，另請地方政府平時應確實掌握易致災路段，預先規劃該路段受困遊客收容安置方式及收容物資整備。

- 五、災害發生後有直升機支援救災需求時，原則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依程序申請直升機支援。
- 六、南投縣政府建議中央規劃於地震發生後，由專責收音機頻道報導災情初期狀況部分，建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NCC納入評估。
- 七、南投縣政府建議加強宣導民眾勿於震災初期，無特別事故減少使用行動電話，期保持救災通訊暢通部分，本部(消防署)將配合加強宣導。
- 八、南投縣政府建議地震發生無法預期，發生之初人力有限，災情初報應再考量方式與時機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地震發生後1小時內彙整各單位資料後向本部(消防署)初報災情，若有人命傷亡、受困、失蹤或災情有擴大、蔓延、擴散之虞，急需應變處置之災情應立即回報，且不僅以查證完成案件為限，已接獲民眾報案查證中之案件亦請迅速上傳，以利中央迅速掌握災情，作為主動支援協助之研判。
- 九、南投縣政府建議大規模災害大量話務進線，目前集中受理報案無法足以因應，應檢討集中受理報案之方式部分，本部(消防署)刻正建置網路災情查報系統，將於建置完成後加強宣導民眾，人命傷亡案件逕向119報案，其他災情案件則透過網路報案，預估可有效將災情通報分流，降低119之話務量。
- 十、有關臺北市政府建議防救災雲端系統納入119及1999災情報案部分，本部(消防署)刻正規劃之防救災雲端系統(EMIC)業規劃整合119、110及1999(市民熱線)之災情，並納入災

情管制，以提升災情查報之廣度與掌握。

十一、中央對於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是否納入國震中心 TELES 之推估結果仍在評估中，因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屬各級政府權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中央以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做法，加強評估研判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以提升震災應變效能。

捌、散會。

0602震災應變檢討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2年6月27（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

三、主持人：林組長金宏

記錄：蘇家彥

四、出（列）席人員簽到處：

單	位職	稱簽	名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科員	(可) 孟 宇 瑞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搜救官	陳思源	
國防部		請假	
教育部	中校教市	卯 光 慶	
經濟部		請假	
交通部	總長	黃崇業 高尚濤 黃梁城 李經賢	黃以政 王輔
行政院衛生署	研究員	謝秉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長	陳少春 馮偉新 紀國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柯孝聖 李中星	

臺北市政府	段長 賴 技士	王厚盛 洪文彬 許瑞芬 袁哲誠
新北市政府	科員	黃智國
臺中市政府	科長	林福芳 科員 蕭博強
臺南市政府	參議 滕敬	1. 李俊亭 張申臥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科長	吳家新
基隆市政府	專員	許初田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戴茂國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唐齊毅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黃文豪
彰化縣政府	科員 蔡理師	翁淑新 教育課程組 張淑純
南投縣政府	科長	張登峰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施義欣

嘉義縣政府	科長	葉仁榮
嘉義市政府	分隊長	黃添進
屏東縣政府	科員	利富傑 ptfire9999@gmail.com
宜蘭縣政府	副大隊長	陳立育
花蓮縣政府	科員	簡弘丞、黃香華
臺東縣政府	科員	李厚禮
澎湖縣政府		清假
金門縣政府	組長	呂昱華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	科長	蔡欽奇
／	科書	蘇家齊
	科員	李盛慶